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考生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作業要點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就讀本校，於 109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甄試扶助機制，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助經濟或文化不利考生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對象：

（一）凡本國籍學生，參加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4. 原住民。
5. 新住民及其子女。
6. 其他特殊需求之考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教師向本校提出申請（需另填特殊需求申請）。

（二）補助對象以考生本人及陪同家長（或監護人）1 名為限。

三、需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乙份。
- （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購票證明或票根。
- （四）住宿者需檢附住宿收據或發票（發票收據抬頭請開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統編 76014004）。
- （五）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六）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須為考生本人帳戶），如提供非郵局或臺灣銀行之帳戶，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四、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之考生，請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單據於甄試當天繳交至學系，審核通過後，核定金額會轉帳至考生本人帳戶。如有單據無法當天提供者，請於甄試當天起算一個月內以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收，以利申請補助費用。

五、補助標準：

考生本人於甄試當天（含甄試前、後一日）往返本校大眾運輸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標準以學生戶籍所在地為依據，如下表：

(一)交通費補助

交通費補助	
補助標準(依考生戶籍地)	補助項目
宜蘭、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等縣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補助高鐵或臺鐵自強號、客運來回車票。</li><li>➤ 綠島、蘭嶼、小琉球地區得申請船票、機票補助。</li></ul>
花蓮、澎湖、金門、連江等縣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按到校必經之順路計算。</li><li>➤ 得補助船票、機票、高鐵或臺鐵自強號、客運來回車資。</li></ul>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1. 搭乘臺鐵者：免付票根，以臺鐵自強號所達考生戶籍地之車站至高雄車站或新左營站為準。 2.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公民營客運汽車者：應檢附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機票僅限經濟艙。 3. 離島地區將提供機票往返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標準以戶籍地址為依據。 4. 計程車不予補助。	

(二)住宿費補助

住宿費補助	
住宿費補助標準 (依戶籍地)	限學生戶籍地為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等縣市。
住宿費補助項目	住宿費以 1,600 元為上限，檢據覈實報支。

六、審查方式：

- (一) 當次申請補助總額未超過經費預算，逕依補助標準核發。
- (二) 當次申請補助總額超過經費預算，由教務長召集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審查，以交通費為優先補助，其餘申請住宿費用者依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不受本要點第五點之限制。

七、核發時程：

補助核發經本要點第六點審查通過及校內相關核銷作業完成後核發。

八、經費來源：

本要點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倘本校未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則不適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